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2〕53号

项目代码：2204-440118-04-01-994662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塘站片区 路网 110 千伏新洲甲乙线电力迁改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道路养护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新塘站片区路网 110 千伏新洲甲乙线电力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增道函〔2022〕25 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经联审决策，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新塘站片区路网 110 千伏新洲甲乙线电力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增城区新塘镇、永宁街，

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拆除部分：

拆除原新洲甲乙线#01-#44 段双回路导地线，线路单线长约 2x6.46km，导线型号为 LGJ-300/40，2 根地线型号为 LGJ-70/40，塔身挂一根 ADSS 光缆长 6.46km，拆除相应导地线金具串。拆除新洲甲乙线#1-#43 段杆塔 43 基，其中双回直线杆 5 基，双回耐张杆 38 基；为配合停电需求，本次#38-#44 段及#44T 接杆的跳线先保留，待 110kV 仑头至南安项目实施了再进行拆除，需对#38 杆安装 8 组拉线及 8 个拉盘，拉线安装在往#37 杆方向侧。更换#44 至南安站构架段导线（需 110kV 仑头至南安项目实施后再进行更换），拆除导线为 LGJ-240/30，路径长约为 2x0.35km；拆除新洲甲乙线碧桂站支线 2x0.1km，导线为 LGJ-300/40，地线为 24 芯光缆 2 根，拆除 1 基耐张杆约重 6t。

(2) 新建部分：

新建 220kV 新塘站至 110kV 南安站双回电缆路径长约 7.63km，其中顶管长约 1.008km，站外电缆沟长约 6.062km，站内电缆沟约 0.56km（其中 220kV 新塘站内 0.405km、110kV 南安站内 0.155km）。新建电缆选用 YJLW03-Z110kV/1200mm<sup>2</sup> 电缆，新建 2 根 48 芯管道光缆，光缆选用 GYFTZY63 型阻燃、防鼠外护套管道光缆，路径长约 2×8.13km（含新塘站和南安站站内管道光缆）。更换#44 至南安站构架段耐热导线，型号为包殷钢芯超

耐热铝合金绞线 JNRLH3/LBY-200/55，路径长约为 0.35km。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22926.9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573.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09.25 万元（其中用地费用 3095.14 万元）、预备费 944.37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区道路养护中心组织实施建设。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树木保护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新塘站片区路网 110 千伏新洲甲乙线电力迁改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对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 (万元)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165.73
设计	√			√	√			477.02
建筑安装工程	√			√	√			16573.37
监理	√			√	√			333.50
<p>情况说明：</p> <p>1、招标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的规定，对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进行全部招标。</p> <p>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p> <p>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div>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电局。

---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